

南山人壽新增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FJPL)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102)南壽研字第130號函備查

♥ 增美利

為您譜出美妙人生新樂章

商品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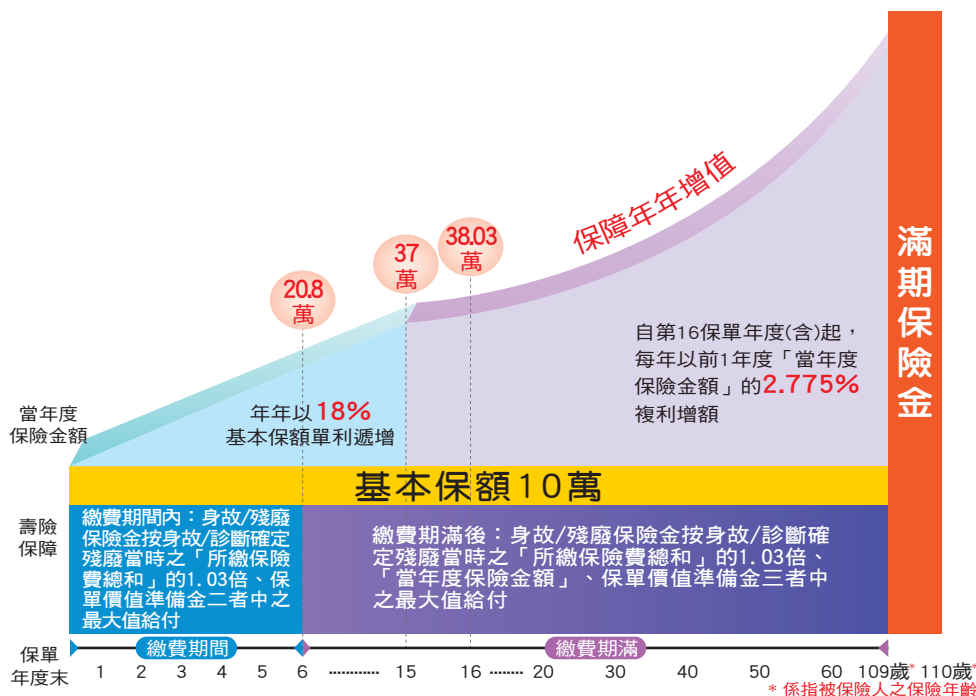
- ◆ 6年繳費，保障終身。
- ◆ 保障增額，安心守護一生。
- ◆ 保單價值年年增，資產穩定增值。
- ◆ 美元收付，資產配置更多元。

※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險範圍說明。

範例說明

◎曾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0萬美元，年繳保費46,500美元，保費折扣後為45,570美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繳交保費，皆可享有1%保費折扣；且單件基本保額2.4萬美元(含)以上可再享1%保費折扣)，繳費6年，享有終身增值的壽險保障。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保費(折扣後)	年末身故/全殘廢給付	年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滿期保險金
1	40	45,570	47,895	21,700	—
2	41	91,140	95,790	59,200	—
3	42	136,710	143,685	97,800	—
4	43	182,280	191,580	137,400	—
5	44	227,850	239,475	178,200	—
6	45	273,420	293,400	293,400	—
7	46	繳費6年 保障終身	301,500	301,500	—
8	47		309,900	309,900	—
9	48		318,500	318,500	—
10	49		327,300	327,300	—
20	59		430,300	430,300	—
30	69		565,800	565,800	—
40	79		743,900	743,900	—
50	89		978,100	978,100	—
60	99		1,285,700	1,285,700	—
70	109		1,667,300	1,667,300	1,667,300

◎曾小弟(1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萬美元，年繳保險費4,610美元，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的第60天身故，則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14,282美元。

$$[4,610 \times (1+2.775\%)^2 + 4,610 \times (1+2.775\%) + 4,610] \times (1+2.775\% \times 60/365) = 14,282$$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保險範圍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且本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南山人壽將視同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按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或「所繳保險費總和」之1.03倍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滿期保險金」，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南山人壽將按下列方式給付，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繳費期間」：按當時之「所繳保險費總和」之1.03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

(2)「繳費期滿」：按當時之「所繳保險費總和」之1.03倍、「當年度保險金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

●「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基本保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保險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保險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當年度保險金額」：本保險契約各保單年度之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乘上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南山人壽改以以下方式處理，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被保險人滿15歲前身故者：南山人壽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被保險人滿15歲後身故者：南山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2)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殘廢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2.775%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之日止之金額。(所繳保險費：係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上述保險範圍之詳細內容及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1	1.180	23	4.606	45	8.411	67	15.359	89	28.047
2	1.364	24	4.734	46	8.644	68	15.785	90	28.825
3	1.540	25	4.865	47	8.884	69	16.223	91	29.625
4	1.720	26	5.000	48	9.131	70	16.673	92	30.447
5	1.900	27	5.139	49	9.384	71	17.136	93	31.292
6	2.080	28	5.282	50	9.645	72	17.612	94	32.160
7	2.260	29	5.428	51	9.912	73	18.100	95	33.053
8	2.440	30	5.579	52	10.187	74	18.603	96	33.970
9	2.620	31	5.734	53	10.470	75	19.119	97	34.913
10	2.800	32	5.893	54	10.761	76	19.649	98	35.881
11	2.980	33	6.056	55	11.059	77	20.195	99	36.877
12	3.160	34	6.224	56	11.366	78	20.755	100	37.900
13	3.340	35	6.397	57	11.681	79	21.331	101	38.952
14	3.520	36	6.575	58	12.006	80	21.923	102	40.033
15	3.700	37	6.757	59	12.339	81	22.531	103	41.144
16	3.880	38	6.945	60	12.681	82	23.156	104	42.286
17	3.909	39	7.137	61	13.033	83	23.799	105	43.459
18	4.017	40	7.335	62	13.395	84	24.459	106	44.665
19	4.129	41	7.539	63	13.766	85	25.138	107	45.904
20	4.243	42	7.748	64	14.148	86	25.836	108	47.178
21	4.361	43	7.963	65	14.541	87	26.553	109	48.488
22	4.482	44	8.184	66	14.944	88	27.290	110	49.833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註a)

CV_i：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i：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Div_i：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b)
End_i：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c)

註a：依上述定義，i = 1.42%。

註b：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i = 0。

註c：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i = 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m = 1/2/3/4/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1保單年度末	第2保單年度末	第3保單年度末	第4保單年度末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5歲	47%	63%	69%	72%	74%	106%	114%	122%
男性35歲	46%	63%	68%	71%	74%	106%	113%	121%
男性65歲	42%	60%	67%	70%	73%	105%	112%	119%
女性5歲	47%	63%	69%	72%	74%	106%	114%	122%
女性35歲	47%	63%	69%	72%	74%	106%	113%	121%
女性65歲	44%	61%	67%	71%	73%	105%	112%	120%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6年

■保險年期：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若選擇月繳，首期須繳付2個月之保險費)

■繳費管道：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續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保費折扣：

◎繳費折扣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1%
--續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1%

◎高保額折扣 --單件基本保額2.4萬美元(含)以上者：1%

■投保年齡：0歲-75歲

■投保金額：

單位：美元

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0-7歲		150,000
8-15歲		227,000
16-40歲	2,000	186,000
41-50歲		369,000
51-60歲		486,000
61-70歲		639,000
71-75歲	3,000	840,000

*投保金額以每仟美元為單位。*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則辦理。*本商品不得附加附約。

匯款相關費用

保險費繳交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的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項目	匯出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收款銀行手續費
保戶繳費	1.要人繳交保險費 2.償還保單借款的本金等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南山人壽各項給付	3.因投保年齡的錯誤使要人補足其差額保險費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1.各項保險金之給付 2.因行使契約撤銷權或發生保險事故所致保險費之退/返還 3.投保年齡錯誤原因歸責於南山人壽而退還保險費及其利息	南山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4.償付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等其他非本項1~3點所列之款項往來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註：1.上述係指保戶之外匯匯款銀行為非南山人壽之指定銀行。
2.各項保險款項收付之外匯存款戶資格限制：需透過中華民國境內經央行許可為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始得進行相關款項之收付，意即不含境外銀行之帳戶。
3.詳細匯款相關費用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4.選擇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出銀行及匯入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收受相關款項時，上表所有費用均由南山人壽負擔，惟要保人以外幣現鈔，匯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收取之匯率差價由保戶負擔；南山人壽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指定銀行，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請以南山人壽公告為準。

注意事項

1.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2.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3.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匯率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4.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5.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商品資訊/銀行保險商品查閱。

7.辦理保單借款（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此外，保單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8.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9.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10.本商品及本商品簡介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台新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

11.保代DM審核編號：13DS0701-NSL-FJPL

詳情請洽：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